

113年2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1. 教師兼職

依兼職處理原則第15點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所稱「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得考量其所從事的活動內容是否以謀求公共利益為目的、是否有益於社會大眾福祉、利益是否具公共性、受益對象是否特定等事證，按一般社會通念加以綜合判斷。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專任教師得否於下班時間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辦理執業登記一節，仍應由服務學校依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視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

2. 慰問金

考試院、行政院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修正重點如下：

(1) 受傷慰問金

A. 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B. 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者，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C. 未住院而須治療三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2) 失能慰問金：全失能者，發給六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三百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一百六十萬元。

(3) 死亡慰問金：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六百萬元，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一千萬元。

3. 子女教育補助

(1) 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35800元，公校每學期13600元)」同時領取。爰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4. 員工協助

市府為協助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設有員工協談室，提供相關諮詢、個別協談及團體協談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簡稱EAP)，相關資訊請逕至市府人事處網站「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瀏覽查詢。

5. 重要事項

(1) 教師有意申請113學年度介聘至他縣市服務者，請於1130315前親至人事室登記。

(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1130322前申請。

